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9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于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事件
(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44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倘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113年度監簡字第44號之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業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確認無誤，依上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